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5/1998/L.1/Add.8
29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8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11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第二章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A. 辩论的结构

1. 在其1998年4月23日第6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程项目3。

2. 为了审议项目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5/1998/2)；

(b)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草案(E/CN.15/1998/2/Add.1)；

(c)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将举办的讲习班、辅助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的讨论指南草案(E/CN.15/1998/2/Add.2)。

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负责人在1998年4月23日的第6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听取了法国、日本、中国、奥地利、德国、厄瓜多尔、美国、阿根廷、哥伦比亚和突尼斯代表的发言。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观察员发了言。南非、加拿大和芬兰的观察员发了言。委员会听取了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及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的发言。国际监狱联谊会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观察员发了言。主席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来讨论结合项目3所提出的某些问题。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发了言。

B. 审议情况

4. 第十届大会的计划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由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大会将在 2000 年年初先后相继举行，应当避免这两个会议的工作重叠和讨论重复。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审议第十届大会的各项建议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会期应当缩短。供第十届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可以尽早提交给各区域筹备会议。

5. 有人提到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建议的组织安排，据强调，根据大会第 52/91 号决议，会员国应当以高政治级别参加第十届大会。有些发言者表示，应当审查第十届会议的形式；然而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由于大会已经就第十届大会的组织和实质性筹备工作采取了行动，已经没有什么变动的余地。有人对在筹备第十届大会与执行预防犯罪中心经常方案，特别是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拟订和实施技术援助项目这两者之间实现平衡表示关切。据说，鉴于预防犯罪中心的资源拮据，要执行这样一项任务将有困难。

6. 有人建议，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应反映出实质问题的内容。一个可能的主题应是“迎接犯罪和司法的挑战：不让国际犯罪分子有安全藏身之地”。

7. 南非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说，南非政府未能得到充分资源以确定它愿意主办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表示。因此，南非政府撤销其有条件地表示愿意主办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奥地利代表重申奥地利政府愿意在维也纳主办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

8. 一些发言者对拟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各个主题发表评论说，讨论指南相当全面，涉及许多问题。考虑到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供讨论这些问题的时间有限，因此建议，在每个实质议程项目下，应讨论一系列若干分主题。一位发言者建议，应把在刑事事项中使用调停和其他恢复办法的基本原则问题纳入讨论指南。该发言者促请委员会指定一个国际专家组以拟订刑事事项使用调停方式基本原则草案，供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了其研究所筹备有关计算机网络犯罪问题讲习班的活动。芬兰观察员指出，联合国附属欧洲犯罪预防和管制研究所愿意协调筹备刑事司法中妇女问题讲习班的工作，并通知委员会芬兰政府打算支持研究所在该方面的工作。

9. 有人回顾说，自从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召开的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预防犯罪大会的地位已经改变成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一个咨询机构。然而，事实仍然是，预防犯罪大会是一个讨论打击犯罪的战略和措施的世界性论坛。具有科学性质的预防犯罪大会源于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事实证明，召开预防犯罪大会是有用和具有现实意义的。有人认为，因为委员会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指导的一个政府间机构，因此委员会可把预防犯罪大会的职能接管过来。有人指出，此一建议值得认真研究。还有人建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应把精力和时间用于讨论未来预防犯罪大会的作用和职能，包括修改预防犯罪大会的名称的可能性，以反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新的发展情况，以及每六

年举行一次预防犯罪大会，以便使之同联合国方案预算的两年期周期协调起来。

10. 有人提及执行主任的发言，认为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复杂筹备工作给秘书处和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带来了巨大负担。在召开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后，应根据过去四十年来的经验，审查未来召开预防犯罪大会的时间间隔、目的和影响。还应审查预防犯罪大会、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及多边论坛之间的机构关系，以确保作如此重大的时间和资源投资是完全值得的。这一建议值得委员会高度重视。因此决定，设立一非正式工作组以处理这一问题，以便提出具体行动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11. 在关于项目 3 的讨论结束时，执行主任对委员会作了讲话，他详细阐述了他对预防犯罪大会的职能、作用和时间间隔的看法，以便考虑召开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本和效益，建议召开预防犯罪大会的可行的方式，以及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12. 法国代表概括介绍了非正式工作组讨论的结果。

13. 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间的关系、讨论指南草稿、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日程安排以及决议草案。工作组认为，应当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5 和第 29 段来看待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其中强调了预防犯罪大会作为该方案的协商机构的作用。因此，工作组认为，预防犯罪大会的作用应当侧重于就其已准确确定的主题和注重实际的技术讲习班交换意见。工作组还认为，向委员会提交的各项建议应当纳入单一的宣言中。根据《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d)段，担任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构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应向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交此种宣言的草案。

14. 工作组审查了讨论指南草稿，以确保指南侧重于与会员国直接相关的具体主题以及注重行动的问题。

15. 工作组就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日程安排，包括大会的会期交换了意见。据商定，考虑到正在进行拟订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草案的工作，在维也纳为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设施的日期以及最为有效地使用现有资源的必要性，应当缩短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会期。有人提出，应当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举行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00 年 4 月 9 日进行会前协商。还有人提出，拟于 4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缩短会期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侧重点应当是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做出的结论。

16. 关于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有人认为没有必要安排这些会议。拨给这些会议的资源应当调配给正在进行的公约草案拟订工作。然而，还有人认为，这个问题应当由全体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来讨论，因为各地域的代表并未充分参加工作组。

17.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事规则，工作组建议，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当确保其讨论结果体现在提交给委员会的单一宣言中。因此，还建议应当相应地修改议事规则第 28 条。